



往来账项询证函

致：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索引号：F2202-22-1（物总贸易）

收件人：张晓楠

编号：28

收件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

项目编号：2021090060

邮编：

所属部门：央企事业审计十九部

发函编号：202230292218

项目联系人：宋佳杰

电话：13716949687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__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

如贵公司对本询证函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宋佳杰，电话：13716949687。回函请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中心。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17层（函证中心）

收件人：函证中心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6730241

传真：010-56730000



1. 销售与未结算

(1) 销售与应（预）收账款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不含暂估)	暂估金额	销售给贵公司 (不含税)	欠贵公司	本公司科目

(2) 应收贵公司票据

出票日期	票据编号	金额	出票人	前手

2. 采购与未结算

(1) 采购与预（应）付账款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向贵公司采购 (不含税)	欠贵公司 (不含暂估)	暂估金额	本公司科目
2021-12-31			1,082,359.44		应付账款

(2) 应付贵公司票据

出票日期	票据编号	金额	受票人	备注

3. 其他往来账项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备注（内容、性质）	本公司科目



--	--	--	--	--

4. 其他事项

--

(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 请加盖骑缝章)

<p>信息证明无误</p> <p>(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p>	<p>信息不符及需加证明事项(详细附后)</p> <p>(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p>
--	---

合伙)
VTS LLP
Request

